**大厂评剧歌舞团演艺有限责任公司**

**章 程**

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，发展生产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由大厂评剧歌舞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，制动本章程。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1. **公司名称和住所**
2. 公司名称：大厂评剧歌舞团演艺有限责任公司
3. 公司住所：西环路东侧
4. **公司经营范围**
5. 公司经营范围：文艺演出、3D数字电影放映、影视策划、艺

术培训、设备租赁；广告策划、设计、制作、发布；会议服务、企业形象策划、商务咨询、管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1. **公司注册资本**
2. 公司注册资本：600万元。其中首次以净资产方式出资420万元，其余货币出资180万于2011年12月30日前缴清。

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，必须经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通过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，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资报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1. **股东的名称、出资方式、出资额和出资时间**
2. 股东名称、出资方式、出资额和出资时间

股东：大厂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。

出资方式：原大厂评剧歌舞团的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。

首次出资额：固定资产420万元。

出资时间：2009年12月28日。

第二次出资额：流动资金180万元。

出资时间：2011年12月30日之前。

1. **股东的权利和义务**

第六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：

1.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2. 选派任命董事或监事；
3. 公司终止后，依法享有公司的剩余财产；
4. 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纪录和公司财务报告；
5.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：
6. 遵守公司章程；
7.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；
8.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；
9.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，不得抽回投资；
10. **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、职权、议事规则**
11. 公司设立董事会，选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任期3年，任届期满，可选连任。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，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 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，检查董事会议落实情况，并向股东报告工作。
2. 执行股东会议决定。
3.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。
4. 在发生战争、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物行使特别裁决权，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，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。
5. 公司经理职责：
6.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；
7.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8.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9. 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；
10.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11.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，财务负责人；
12. 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长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13. 公司设监事3人，由职代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任期每届3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14.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15. 检查公司财务；
16. 对董事长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议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17. 当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长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监事会主席列席股东会会议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。

1. **公司的法定代表人**

第十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为三年，由股东授权选举产生和罢免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1. **财务、会计、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**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、会计制度，并在每一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，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1. **公司的解散是由与清算办法**

第十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二十年，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签发之日起计算。

第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解散：

1.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而没有通过公司章程存续的；
2. 因为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；
3. 公司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

撤销的；

1.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；
2. 宣告破产。

第十九条 公司因第二十八条所列原因解散时，应依《公司

法》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，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国有资产办公室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，公告公司终止。

**第十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**

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、法规相抵触，修改公司章程必须报国有资产办公室批注通过。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。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，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，公司留存1份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和国有资产办公室各一份备案。

股东盖章